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41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陳劍春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2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案外人季洋隨行吧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9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日期自民國143年8月25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(一)執有案外人季洋隨行吧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陳政介所簽發本票乙紙，內載金額5,553,000元，到期日為114年8月9日，(二)執有案外人季洋隨行吧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陳政介、陳平洋、陳鍾金妹所簽發本票乙紙，內載金額9,45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4年8月9日。詎聲請人屆期提示僅獲部付支付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4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5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7 鳳山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9 附表：

10 土地：

編號	地 坐 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鳳山	五甲		293-26		43	全部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